

华泰财险附加行李延误保险（B款）条款

第一条 总则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人主险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时，随行托运行李（第1条释义）在被保险人所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见第2条释义）抵达目的地后，未在预定时间到达该托运行李所跟随公共交通工具原定的机场或站点，当实际延误时间达到保险单载明的延误时间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延误时间=随行托运行李实际到达原定机场或站点时间-被保险人实际到达原定机场或站点时间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行李延误或造成任何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故意行为或者由个人原因直接导致行李延误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托运手续、登乘时间太晚或者未按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致使承运人临时取下行李、自助办理托运行李时行李票未按正确方式粘贴在行李箱上等。
- （二）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检疫、隔离、征收或销毁行为；
- （三） 被保险人托运的个人行李置留在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处；
- （四） 非该次旅行时托运的个人行李；
- （五） 被保险人的行李中含有禁止托运物品；
- （六） 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经发生或宣布的罢工或工人抗议性活动，从而导致公共交通不能正常运营，未能采取其它合理可行的旅行安排方案，导致的行李延误；
- （七）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导致的行李延误；
- （八）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
- （九） 其他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险条款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三) 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事故发生日期、托运行李跟随航班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抵达机场或者站点的计划抵达时间和实际抵达时间证明、行李延误的原因以及领回托运行李的时间等信息；
- (四) 公共交通工具票据的原件；
- (五) 托运行李的凭证原件；
- (六)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及时报案申请理赔，最晚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如超过规定时间，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于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由于相同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已从其他保险公司获取保险赔偿的，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应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其已获取赔偿的金额进行扣除。

第六条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1、托运行李：

指被保险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交由承运人负责照管和运输、并已经填妥行李票的行李，**但不包括托运的商业货物**。行李指旅客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或者便利而携带的必要及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

2、公共交通工具：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以商业客运为目的，并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民航班机、火车（含高铁）或轮船（**不含邮轮**）。

本附加条款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